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81
Case ID	CN-060008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huati.com
Case Administrator	lihu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4-08-2006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上海华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体资讯有限公司
Respondent	卢佳伟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上海华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博体资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是卢佳伟。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huati.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OnlineNIC.ni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5月7日收到投诉人上海华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博体资讯有限公司提交的投诉书。

2006年5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6年5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OnlineNIC.nic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huati.com”的注册信息。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OnlineNIC.nic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6年6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当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6年6月2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6年7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6年7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答辩书接收确认通知，并将答辩书转递给投诉人。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通知，要求双方对五位候选专家进行排序，以便最终确定双方意欲选择的一人专家组。

收到双方当事人的排序后，根据排序，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7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唐广良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唐广良于当日以电子邮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中心北京秘书处遂向专家及双方当事人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的2006年7月19日起14日内即2006年8月2日（含8月2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有两个，即上海华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博体资讯有限公司。在本案中，投诉人授权之代表为顾忠华。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卢佳伟，自然人。其地址是Harbin Hei Long Jiang。被投诉人自行提供的联络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190号骏景花园骏怡轩E座1202。被投诉人于2003的1月23日注册了争议域名www.huati.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被投诉域名“huati.com”中的主体部分“huati”是中文“华体”的汉语拼音，与投诉人的中文网站名、商标、企业商号的主体部分“华体”完全相同，阻止了投诉人对“huati”域名的注册使用。并且被投诉人的网站内容与投诉人的网站内容基本吻合，许多内容是抄袭投诉人网站的信息。该域名的使用必将导致公众对投诉人“华体”的混淆及误导，损害投诉人的在先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损害了投诉人的正常使用。具体理由是如下：

投诉人“华体公司”已于2002年6月18日、8月14日、12月7日通过受让分别取得了注册证号为1714164、1715891、1707773、1696933、1680588、1749655、1735442和1775937的“华体网”注册商标，而且“华体”是投诉人“华体公司”登记注册之公司商号。投诉人“博体公司”于2001年4月5日取得了注册网站名称“华体”，注册号为：200100000001647。

另外，投诉人的华体网分别作为投诉人所拥有的国际顶级域名、投诉人的“华体”网站名称、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的主体部分，均在先于争议域名的登记和使用，应当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

(2) 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huati.com的主体与投诉人注册的中文域名网站、商标、企业名称主要部分的中文读音完全相同。huati系投诉人商标及企业名称核心内容（华体）的汉语拼音。该争议域名的使用必将导致混淆和误导公众。而且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既不拥有huati的商标权，也不拥有huati的企业名称，故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阻碍了投诉人以华体网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商标和企业名称，从而损害了投诉之正常业务活动，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huati.com”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营的华体网是中国最具知名的专业体育网站，日均浏览量逾百万。投诉人长期和新华社、法新社、路透社等中外著名媒体展开合作，并与国内最具影响力的《体坛周报》订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后又与《球报》、《东方体育日报》等知名专业体育媒体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唯投诉人拥有《体坛周报》、《球报》、《东方体育日报》等这些媒体信息内容在互联网上的独家发布和授予第三方转载使用的许可权。投诉人藉以大量的广告投入和自身的努力，使华体网在广大的体育爱好者、互联网业界和体育传媒业界享有良好的声誉并被广泛关注。

被投诉人所经营的全部业务与投诉人具有直接竞争关系；被投诉人所持有的域名所标识的网站的相关栏目从标题到内容均与投诉人华体网特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基本吻合，并且大量抄袭投诉人网站的内容。被投诉人显然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在先权益，但却未经许可而擅自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的全部或主体部分的音译，注册了足以混淆投诉人网站的中文拼音域名。

据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中的i、ii、iii款及第4条b项中的ii、iii、iv款之规定，已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huati.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答辩内容包括：

(1) 投诉人并不拥有西文字母“huati”的商标专用权；其所持有的中文“华体”文字商标与本案争议域名无任何关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不存在相同或混淆性的相似性；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没有侵犯中文“华体”文字商标持有人的商标专用权。

(2) 投诉人滥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其投诉本意在于恶意讹诈域名持有人合法持有的域名，其行为已经构成反向侵夺域名。

具体理由是：

关于商标：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是由中文文字“华体网”组成，其商标专有权仅为中文“华体”二字（投诉人已放弃“网”字专有权），由此证明投诉人并不拥有西文字母“huati”的注册商标，不享有“huati”的任何权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拥有的中文文字商标不存在任何相同或混淆性的相似性。

关于商号：投诉人“上海华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名不见经传的在上海注册的上海本地小型企业，根据中国工商注册登记法规，其企业名称仅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并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名称可以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受保护，且任意延伸至互联网域名。由此表明“华体”公司商号与“huati”无任何关联以及相似性。

关于争议域名的主体与投诉人的中文网站名称的中文读音相同：“huati”作为一个通用的汉语拼音，所表示的中文常用词汇众多，如话题、滑梯等等。人们看到“huati”的第一联想是“话题”或者“滑梯”，而不是一家

名不见经传的上海本地小型企业所拥有的并无任何知名度的小型体育网站。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文件证明知道“huati”即“华体”的人多于知道“huati”即“滑梯”或者“话题”的人。因此，以上内容可以得出结论，“huati”与“华体”公司商号无任何关联以及相似性。华体公司并不拥有“huati”的任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并未侵犯投诉人的任何权益。争议域名的使用也不会导致混淆和误导公众。

另外，没有任何在先案例或法律法规规定：中文网站名称、商标、企业名称的持有人可以将其中文网站名称、中文文字商标、中文企业名称权益延伸至拼音以及其他外文音译。众所周知，中国互联网知名企业网易公司作为“网易”的商标持有人，并不拥有“wangyi.com”。同样，新浪并不拥有“xinlang.com”，中华网并不拥有“zhonghuawang.com”。由此可见，投诉人完全是滥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其投诉本意在于恶意讹诈域名所有人合法持有的域名，其行为已经构成反向域名侵夺。

投诉人提供的证明表明，其所合法拥有的域名为sportscn.com，与本案争议域名huati.com无任何相同或混淆性的相似性；投诉人不享有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权益。并且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还表明，其在过去的5年时间里一直使用sportscn.com作域名，且运行良好。由此说明，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并未阻碍投诉人以华体网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商标和企业名称，不存在任何侵犯投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不存在相同或混淆性的相似性，根据域名注册实行申请在先原则，被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有多种含义的汉语拼音域名不存在恶意，而且被投诉人也从未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及任何第三方出售、出租或转让争议域名。

由于投诉人提出本案争议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实施规则》规定的反向域名侵夺特征，即（一）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没有恶意，也没有给商标权人带来不利影响，或者这种影响属于合理的竞争；以及（二）商标权人在被投诉的域名注册之前已经注册了完全不同的其他域名，又未提供确信的证据，证明其当初未注册该域名有适当理由。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反向侵夺域名持有人合法拥有的域名，从而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条(a)款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通过受让的方式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取得了中文“华体网”商标，以及带有中文“华体”文字的企业名称注册，但并未就西文字母组合或汉语拼音“huati”获得任何形式的授权或确权。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huati”确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中文“华体”在中文环境下发音相同，但正如被投诉人所称，两者之间并无必然的关联性。除作为投诉人商标及企业名称核心部分的自造词“华体”外，还有其他可与争议域名完全对应的现成词汇，如“话题”、“滑梯”等等；投诉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在互联网环境下，用户或相关公众已经将二者联系在一起。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并未能证明其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款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标识之间的相同或相似性不能予以认定。

在此前提下，专家组进一步认定，对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满足另外两个条件的审理已无必要。

关于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构成反向域名侵夺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的最终目的在于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在投诉人的投诉因未能满足

《政策》规定的条件而无法获得支持的情况下，被投诉人的目的已经能够实现。因此，已经无需对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构成反向域名侵夺发表意见。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在此前提下，专家组进一步认定，对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满足另外两个条件的审理已无必要。

Bad Faith

在此前提下，专家组进一步认定，对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满足另外两个条件的审理已无必要。

Status

www.huati.com

Complaint Rejected

Decision

鉴于专家组已经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商号及网站名称之间没有必然的关联性，即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其投诉不能获得支持。

专家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独任专家：唐广良

[Back](#)

[Print](#)